

东莞市金照塑胶光电有限公司生态环境违法行为公开道歉承诺守法声明书

2024 年 8 月 15 日，我公司在东莞市镇樟深路 375 号存在环保违法行为，注塑车间 4 台注塑机正在生产，但未按规定使用有机废气污染防治设施及未按环评文件规定设置在密闭车间.注塑工序配套有废气处理设施(UV 光解+活性装置)，但废气设施未开(风机未开启，活性吸附箱内没有活性炭，UV 光解机未开启)且车间门窗敞开车间的排气扇在运行.注塑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未经收集处理直接经车间门窗及排气风扇排出外环境。违反了有关生态环境法律法规，对环境造成了不良的影响。发生此违法行为的原因在于，当下大环境下经营公司环保意识比较淡，管理宣导方面不足。尽管事后我公司全力整改，原废气处理设施(UV 光解+活性装置)直接更改为活性炭处理设施，车间也进行大整改为密闭式生产环境。专职人员负责废气设施运作,全公司宣导环保意识。但我公司仍然深感愧疚，并诚恳接受和严格执行相关环境行政处罚决定，在此就我公司(或我本人)的违法行为向社会诚恳作出公开道歉，郑重作出如下承诺：

一 严格遵守各项生态环境法律法规，履行生态环境法定义务，主动执行环境行政处罚决定；

二、全公司自上而下全面落实生态环境主体责任制，高标准实行规范化环境管理，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三、履行生态环境社会责任，在守法达标基础上进一步削减污染物排放，做保护环境的良好经营者。

以上承诺请全社会公众监督！

法定代表人

： 钟伟强

东莞市金照塑胶光电有限公司



承诺时间： 2024 年 9 月 18 日